

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
115 年第 4 次遴用約僱人員甄選
口試程序說明

一、口試日期：115 年 9 月 22 日(星期二)

二、報到時間：應試人請於下午 1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，逾時將視同放棄應試資格。

三、報到地點：臺中關 4 樓會議室(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 10 段 2 號；相關交通資訊請至本關網站 <http://taichung.customs.gov.tw/認識臺中關/轄區地理位置圖> 查閱)

四、攜帶證件：身分證正本或其他貼有照片且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(例如：駕照、健保卡)。

五、口試進程序：

(一)依指定日期、時間、地點辦理報到並確認資格。

(二)報到完成後，請於休息室等候唱名。

(三)待工作人員唱名後，由工作人員導引進入試場。

(四)口試內容：

1. 簡要自我介紹。(1 分鐘)

2. 一般性問題詢答。

(五)口試結束後，請應考人自行離開試場。

六、應試人注意事項(請詳閱)：

(一)應試人請準時辦理報到，報到時請出示指定攜帶證件(請參閱四、攜帶證件)。

(二)應試人除有特殊事由外，不得要求更動應試順序。

(三)等候唱名時，請勿擅離休息室；應試人聽到工作人員唱名後，請配合工作人員引導進入試場(口試前請配合關閉行動電話)。

(四)口試結束後，請即離開試場，亦不得與其他尚未進行口試之應試人交談。

(五)試場內外禁止高聲喧嘩或其他擾亂秩序之行為。

(六)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與臺中關人事室洽詢(04-26565101 分機 413 彭小姐)。